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义务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普通货运 | 1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不含普货），或者配合执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30吨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30吨以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30吨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30吨以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普通货运 | 3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30吨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30吨以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二）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5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普通货运 | 4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车辆实际运输货物与《道路运输证》核定经营范围不符的；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临牌车辆等从事道路运输的；牵引车或挂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一般 | 牵引车和挂车均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普通货运 | 5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输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的罚款 |  |
| 普通货运 | 6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且涉及的车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500元及以上800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7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及时恢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未及时恢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或涉及的车辆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8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 第二十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其合法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是防止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车辆装载及运行全过程监控，防止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指使、强令2人及以下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指使、强令3人及以上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普通货运 | 9 | 强行招揽货物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屡次强行招揽货物（两次以上强行招揽货物或改正后再次强行招揽货物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与货主发生争执的；拒不改正的；采用暴力、恐吓等手段；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
| 普通货运 | 10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 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或者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普通货运 | 11 |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擅自拆除或加装车辆拦板且现场不能及时改正的；擅自对车辆加装固定装置，且现场不能及时拆除的；擅自改变鹅颈式半挂车的鹅颈尺寸的；擅自改变车身外廓尺寸等危害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的；增加或减少轮胎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车轴数量的；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更换车辆车身或者罐车罐体等危害情节较大、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12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不满1个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6个月及以上的；涉及的车辆10辆及以上的；或者未检测车辆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13 | 货源企业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 | 《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2012年）第五条第一款　各类货物运输场站、港口、厂矿、建筑工地等货物集散地以及其他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以下称货源企业），不得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货源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装载、配载货物行为负有监管责任。 | 《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2012年）第五条第二款　货源企业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的，依法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次处以1000元罚款。同一货源企业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其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经整顿后再次违法装载、配载货物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移送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关许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一般 | 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配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每辆次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同一货源企业三个月内累计达到五辆次的 | 责令改正，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 |
| 严重 | 经整顿后再次违法装载、配载货物的 | 责令改正，移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
| 普通货运 | 14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较轻 | 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15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90%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较轻 | 第一次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90%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90%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90%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16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较轻 | 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普通货运 | 17 |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及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普通货运 | 18 |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等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普通货运 | 19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20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使用大型客车从事营运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多次（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道路客运 | 21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使用大型客车从事营运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多次（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2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多次（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23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使用大型客车从事营运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24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及以下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及以下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道路客运 | 25 |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一般 |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投保 |
| 严重 | 拒不投保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道路客运 | 26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从事营运的；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道路运输证》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27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 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  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较轻 |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的 | 经营者处1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 | 对身份不明的或者为票、人、证不一致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经营者处10万以上30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1万以上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对拒绝身份查验的或者为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经营者处30万及以上50万元及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5万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影响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业务 |
| 严重（二） |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道路客运 | 28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 道路客运 | 29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等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的；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30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较轻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1个月及以上2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2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2个月及以上或包车客运3个月及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 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 道路客运 | 31 |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时间较短（一个月以内）或者人数较少（五人及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 较重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时间较长（一至六个月）或者人数较多（六人及以上）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32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33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道路客运 | 34 | 客运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 道路客运 | 35 | 不符合从业资格规定条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36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九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不满1个月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6个月及以上的；涉及的车辆10辆及以上的；或者未检测车辆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37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擅自增加座（铺）位、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车轴数量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更换车辆车身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38 |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且涉及的车辆造成不良影响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500元及以上800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39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能及时恢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较重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不能及时恢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或涉及的车辆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0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且规模较大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等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且规模较大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及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2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或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一般 |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允许三辆及以上未经安全检查的发车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3 |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三辆及以上车辆；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道路客运 | 44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三辆及以上车辆；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5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涉及三辆及以上车辆；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6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一般 | 允许超载10%以下车辆出站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允许超载10%及以上20%以下车辆出站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允许超载20%及以上车辆出站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7 |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严重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道路客运 | 48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不一致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不一致的；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与实际不一致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49 |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一般 | 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三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二类班线定制客运的；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二、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一类班线定制客运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50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接入或者使用三类、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 | 接入或者使用二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不符合规定的；或者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接入或者使用一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不符合规定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51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一般 | 第一次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道路客运 | 52 | 监控平台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一般 | 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53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一般 | 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第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54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一）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5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56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57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58 | 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者造成较大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59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0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1 |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者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严重 |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4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且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严重（一） | 逾期未改正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 严重（二） | 逾期未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5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非经营性行为处500元以下罚款，经营性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非经营性行为处500元及以上800元以下罚款，经营性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非经营性行为处800元及以上1000元及以下罚款，经营性行为处3万元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6 |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7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8 | 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证件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足1个月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及以上不足3个月的；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及以上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6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较轻 |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
| 一般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30吨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30吨以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0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一般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30吨及以下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使用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30吨以上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1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擅自拆除或加装车辆拦板且现场不能及时改正的；擅自对车辆加装固定装置，且现场不能及时拆除的；擅自改变车身外廓尺寸或者罐车罐体等危害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的；增加或减少轮胎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车轴数量的；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更换车辆车身等危害情节较大、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2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3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4 |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5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6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7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8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较轻 | 一个月及以上不满六个月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六个月及以上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且在限期内改正；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79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按要求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的 | 警告，并责令改正 |
| 一般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经营者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责任人员处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2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3 |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及以上8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及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5 |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及以上8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6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以下简称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及以上8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7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擅自拆除或加装车辆拦板且现场不能及时改正的；擅自对车辆加装固定装置，且现场不能及时拆除的；擅自改变车身外廓尺寸等危害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的；增加或减少轮胎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车轴数量的；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擅自更换车辆车身等危害情节较大、存在安全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8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7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89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长期（六个月及以上）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0 |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警告，处2万元罚款 |
| 一般 | 长期违法或者对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 责令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大的 | 责令改正，警告，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或者道路运输安全的 | 责令改正，警告，处4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1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不满1个月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1个月及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一）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二） | 超过规定的检测周期和频次6个月及以上的；涉及的车辆10辆及以上的；或者未检测车辆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00元及以上50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2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及时恢复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  |
| 较重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未及时恢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或涉及的车辆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及以下罚款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3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 处200元及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且涉及的车辆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500元及以上800元及以下罚款 |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4 |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90%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较轻 | 第一次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未建立或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5 |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较轻 | 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6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较轻 | 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及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被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第一次被处罚后仍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及以下罚款 |  |
| 危化品和危险货物运输 | 97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不配合执法工作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机动车维修 | 98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3年）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第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处5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7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罚款 |
| 机动车维修 | 99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3年）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严重 | 拒不改正；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机动车维修 | 1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3年）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或者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人身伤害、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机动车维修 | 101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见附件3）；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或者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及以上10倍及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人员伤亡、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机动车维修 | 102 | 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未向交通运输部门联网传输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 |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与交通运输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记录并备份维修情况。 |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未向交通运输部门联网传输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国防战备 | 103 |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 |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 )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 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生产和其他活动，不得影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安全。 |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一般 | 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不足50平方米等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 |  |
| 较重 | 不配合执法；拒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罚款 |
| 国防战备 | 104 |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 |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第三十五条 被动员或者被征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保证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技术状况良好，并保证随同的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技能。 |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第五十条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两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1倍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情节恶劣的 | 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价值2倍罚款 |
| 国防战备 | 105 |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19年)第三条 一切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而遭受直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法享有获得补偿、抚恤的权利。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19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强制其履行义务，对单位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及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不配合执法的 | 强制其履行义务，对单位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强制其履行义务，对单位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国防战备 | 106 |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19年）第十二条　设计、建造列入贯彻国防要求具体实施计划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贯彻国防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造。 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设计、建造单位和个人为贯彻国防要求所进行的设计、建造活动。 设计、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因贯彻国防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加装改造的，由国民经济动员机构会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使用单位，按照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确定的加装改造方案组织实施。 承担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和国防要求进行加装改造，保证按期交付使用。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19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强制其履行义务，对单位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且不配合执法的 | 强制其履行义务，对单位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且暴力抗法或者造成较大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强制其履行义务，对单位处15万元及以上20万元及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 共享单车 | 107 | 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 |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20年)第三十六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照指定地点、数量有序投放车辆，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采取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规范停车行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相关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车辆及设施，不得非法占用、毁损丢弃、占绿毁绿等；使用后应当规范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调控、停放秩序管理等监督管理。 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推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团体标准，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 |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2020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投放车辆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通过共享单车抽查程序路面抽查不少于该企业份额一定比例的车辆，发现在库率低于90%，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一月内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可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通过共享单车抽查程序路面抽查不少于该企业份额一定比例的车辆，发现在库率低于80%，拒不改正或两个月内通过共享单车抽查程序路面抽查不少于该企业份额一定比例的车辆，在库率低于90%发生三次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限制车辆投放10000辆份额，并可处8万元及以上10万元及以下罚款 |
| 租赁 | 108 | 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规定的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八条 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般 | 配合执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时间持续较长（六个月以上）；相同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8000元及以上1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109 |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较重 | 被初次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及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暴力抗法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及以上20000元及以下罚款 |
| 适用说明：在违法情节中，有特殊规定的，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 | | | | | | | |